



聚焦“8·15”全国生态日

陕西发布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白皮书

本报讯（记者 高虎）今年的8月15日是第三个全国生态日。当日上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召开“当好检察卫士 守护绿水青山”专场新闻发布会，发布《陕西生态环境检察工作（2021—2025）》白皮书，全面展现过去4年陕西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领域的扎实举措与显著成效。

据介绍，2021年以来，陕西检察机关聚焦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累计起诉环境资源犯罪2215件3157人，办理民事、行政案件604件，公益诉讼案件19493件，其中45件案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为生态环境安全构筑起坚实的司法防线。

陕西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诉讼、治理职责，常态化组织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关中平原大气污染防

治、荒漠化治理等重点工作，出台多项工作意见，发布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部署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野生动物等行为；深入推进“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寻访文物古迹 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专项活动，实现生态保护与文化遗产协同推进。

为提升生态保护效能，陕西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内外联动机制，与省级有关部门建立26项协作机制，实现线索移送、信息共享高效协同；会同省高院、省公安厅等推行“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生态修复”四位一体办案模式，推动惩治犯罪与生态修复有机结合；强化跨区域协作，与豫鄂渝川甘青6省市签署《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跨区域协作协议》，与山西建立晋陕大峡谷保护协

作机制，破解跨流域保护难题；与7个环保组织签订合作协议，推广“志愿者+检察监督”公益保护模式，形成“检察引领、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生态保护格局。

陕西检察机关以改革为动力，不断夯实生态检察工作基础，深化跨区划检察改革，设立4个跨区划检察院，构建起集中管辖与地域管辖相辅相成的法律监督机制；制定《关于以专门化推进生态环境检察现代化依法服务保障美丽陕西建设的意见》，推进生态环境职能、机构、机制、规则、队伍专门化建设，探索开展巡回检察；建成省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实现案件线索统一管理、案件办理统筹协调，2023年以来通过线索筛查发现1600余条，成案900余件，推动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为美丽陕西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地市法治动态

西安市检察院举办
高质效办案履职能力专题培训

本报讯（陈杰钢）8月12日至15日，西安市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履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西安市两级检察院全体检察干警参与培训。

12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翊受邀作专题辅导。李翊以《当前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下一体化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若干思考》为题，从检察管理的历史演进入手，深入剖析其时代意义，进而对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内在逻辑、实践路径，以及需要重点把握的关系进行了深刻阐释。随后，西安市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及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考核办等部门负责人，结合自身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深刻体会，对市检察院制定的《高质效办案工作指引》《高质效办案评价指引》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解读，并为干警们答疑解惑。专题辅导结束后，全市检察机关以部门为单位，围绕检察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干警们积极发言，各抒己见，在思维的碰撞中提出了许多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宝鸡发布全市法院
打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史红海）8月14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打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法院打击洗钱犯罪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发布6件打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宝鸡全市法院扎实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通过设立专业审判团队，建立专案专班、一事一报、三级联动等制度机制，持续加大打击洗钱犯罪力度；突出打击重点，注重打击效果，将打击洗钱犯罪与反腐败工作、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专项任务相结合，以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涉税犯罪等为突破口，加强对洗钱上下游犯罪打防举措的研判，确保精准打击；深化协作配合，拓宽协同作战，加强同公安、检察、银行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建立联合研判、线索备案、督导检查、宣传培训等工作体系，着力解决犯罪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形成有力震慑。近5年，宝鸡全市法院依法审结洗钱犯罪案件16件，判处18人，2024年市中院审结的全省首例走私洗钱案被国家《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简报》刊发，取得良好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司法服务保障。

会上发布的6件打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涉及上游犯罪毒品、走私、金融、职务等多个领域。对于提升社会各界对洗钱犯罪危害的认识，凝聚全社会共同参与反洗钱工作合力有着积极意义。

渭南市公安局
强化作风建设护航发展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王海荣）8月11日，渭南市公安局党委召开2025年第六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党委班子成员围绕“五个进一步到位”等主题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全力打造过硬队伍，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全力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公安机关职能定位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研究制定更多精准服务高质量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的保障举措，常态化落实服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重点任务，切实提升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能力。要持续深化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制度、强化监督、整治问题，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贡献公安力量。要进一步夯实安全根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坚持依法严打各类突出犯罪，深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扎实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安康深化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

本报讯（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张世荣）8月12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回顾安康两级法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成效，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工作形势，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强调，筑牢思想根基，扛牢政治责任，全市法院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出2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聚焦审判主业，提升保护质效，要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以最严密法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化协同联动，构建共治格局，要持续强化与铁路运输法院的协调配合，深化与检察、公安、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协作，完善司法行政联动机制，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的强大合力；紧盯重点领域，实施靶向保护，要重点聚焦秦岭生态保护、汉江等重点水域安全保障、历史文化遗产与自然遗迹司法保护、野生鸟类等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领域，集中力量精准施策；强化宣传引导，弘扬生态理念，要创新宣传方式，讲好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故事，切实用“听得懂”的语言阐释“听得进”的法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8月15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环境资源审判案例。

案例一：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
铁路运输分院诉被告某户外运动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2024年，被告某户外运动有限公司先后组织1115人次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收取费用11万余元。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一审判决被告立即停止组织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万元，并在省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案例二：陕西某环境修复有限责
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陕西某环境修复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发现该公司虽已停业，但有两个未履行完毕的环保项目。经过西安中院、破产管理人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局沟通，破产清算所涉项目遗留问题全部解决，两个环保项目未因环境修复公司破产而中断。西安中院裁定终结环境修复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案例三：汉中市生态环境局诉某
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汉中市某矿业有限公司不履行矿区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放任矿洞涌水和尾矿库渗水向自然环境中持续排放，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遂提起诉讼。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赔偿生态修复费用、生态环境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应急处置费、鉴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9522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案例四：刘某倒卖文物，梁某、陈
某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被告人梁某、陈某伙同多人盗掘多座古墓葬，盗得青铜鼎、玉器 etc 文物20余件。被

告人刘某多次收购盗墓分子盗掘的文物，价值高达2008万元，且拒不交代文物下落。安康铁路运输法院一审以倒卖文物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80万元；以盗掘古墓葬罪分别判处梁某、陈某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和没收违法所得；判令梁某、陈某赔偿文物修复费用共计2万余元。

案例五：武某诉铜川市生态环境
局罚款案

某物流公司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露天转运并贮存37个盛装有少量浓硫酸的吨桶，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物流公司及其负责人武某分别处以罚款100万元、10万元。武某不服，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案涉决定。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武某诉讼请求。

案例六：安康市汉滨区水利局诉
某建材公司非诉执行案

安康市某建材公司将部分成品碎料倾倒瀛湖库区水域，2023年4月，汉滨区水利局对其处罚款2万元，并责令该公司将碎石物料全部清理出瀛湖库区。该建材公司未履行。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汉滨区水利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且量罚恰当，依法应予准许。该公司仍拒不履行，汉滨区水利局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将该案未缴纳罚款全部执行到位。

案例七：蹇某武等4人非法采矿、
李某丙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被告人蹇某武等4人在渭河河道禁采区多次非法采砂，并售卖给砂场经营者李某丙，获利近10万元。被告人李某丙在明知这些河砂为非法开采的情况下，仍然收购并出售。渭南临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蹇某武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缓刑1年；李某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

处有期徒刑10个月；孙某红、李某甲、李某乙犯非法采矿罪，各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各被告人分别并处罚金5000元。

案例八：杜某卫非法占用农用地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被告人杜某卫为谋取经济利益，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将其承包的80亩土地改变用途，造成林地被毁坏。2023年8月，杜某卫主动投案自首。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人杜某卫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赔偿第三方代为修复费用共计2万余元，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案例九：王某晓等3人盗掘古脊椎
动物化石，被告人刘某英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案

2022年，被告人王某荣与雷某平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82.1千克，以13790元出售给刘某英。2023年，被告人王某晓先后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20余次，共计158.6千克，在给刘某英出售过程中被查获。府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晓、王某荣、雷某平均役4至6个月，缓刑6个月至1年，并处罚金；判决被告人刘某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案例十：洛南县人民检察院诉被
告人李某军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案

被告人李某军猎捕野生动物6只，经鉴定分别为4只猪獾、1只花面狸、1只红腹锦鸡，其中红腹锦鸡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猪獾和花面狸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洛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军积极赔偿野生动物经济损失，并自愿在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栽植红豆杉，可对其从轻从宽处罚，遂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李某军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本报记者 魏鑫 整理）



“快乐暑期 安全度假”系列报道

交通安全 细节莫忽视

本报记者 惠亚洲 通讯员 白璐

暑期是中小學生出行的高峰期，道路交通过压力相应增大。在享受假期的同时，交通安全不容忽视。公安部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在涉及中小学生的交通事故中，每年7、8两个月的事故占比超过1/5。

“暑假里孩子们撒了欢，可安全这根弦真是一刻也松不得！”8月5日，家住榆林市榆阳区的田女士说。前不久，榆林就发生了一起小孩骑自行车导致的交通事故，给所有家长和孩子敲响了警钟。

7月18日18时许，榆林市明珠大道上车流如织，突然，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大队事故中队副队长王华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

“看着年纪很小的男孩，骑着一辆自行车，晃悠悠地由南向北，想横穿马路。这时候，一辆由西向南右转弯的小轿车开了过来，‘咣当’一声，小男孩连人带车就被撞倒了。”王华回忆道，“现在想起来都心有余悸。”

孩子跌坐在地上，小脸煞白，万幸的是，只是受了些惊吓和轻微的擦伤。民警立刻把男孩扶到路边安全地带，一边查看伤情，一边安抚情绪。“孩子别怕，没事了，咱先回队里。”王华和同事把孩子带回中队，同时第一时间联系了他的家长，让家长带孩子去医院做进一步检查确认。

经了解，驾驶自行车的男孩贺某系未成年

人，今年12岁。事故导致贺某被轻微擦伤，双方车辆受损。

“暑假孩子自由时间多，但交通安全意识不能‘放假’！孩子年龄小，判断力和应变能力都有限，让他们独自骑车上路，尤其是在车流密集的路段，风险太大了。”王华嘱咐贺某的家长，“这‘安全绳’，咱当家长的，可得时时刻刻攥紧了！”

“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骑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时可能会随意在道路上穿行，不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同时，市面上的一些电动自行车车速也较快。”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年龄、经验等原因，尚未成年的中小学生对这种车速较快的交通工具，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老练沉稳地驾驶操控，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往往会惊慌失措，无法采取恰当应对措施，容易发生意外。

驾驶人、残疾人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此外，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应当靠道路右侧行驶。

与此同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系安全带也非常重要。研究表明，交通事故中，头部是

很容易受伤的部位。电动自行车后座无安全带等防护装置，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碰撞或侧翻时，乘员身体直接接触地面或硬物，头部、躯干受伤风险大。而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可将交通事故的死亡风险降低60%—70%。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死亡事故中，约80%为颅脑损伤致死。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应佩戴合格的安全头盔，并规范系好安全卡扣。在乘小客车时，也应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肩带要跨过胸腔，腰带要紧贴髋骨。

暑假期间，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提醒：出行时要看护好家人，不要让未成年人离开视线范围，同时应教导未成年入时刻紧跟家人；夏季高温，驾车出行时，切忌将未成年人独自遗留在车内；驾车离开服务区等交通枢纽前注意清点人数，避免遗落车上乘员。如遇紧急情况，请及时与现场民警及工作人员联系或拨打报警电话。

孩子的安全成长，离不开家长的细心守护。交通安全意识的培养不是一蹴而就的，而应在日常生活中时时提醒、事事注意。家长应通过绘本、动画等孩子易懂的方式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在孩子玩耍时提醒潜在危险，让孩子逐渐建立交通安全“危险预判”意识。

每个孩子的成长都值得被呵护，别让一时的疏忽，成为终身的遗憾。守护交通安全，就是守护孩子的未来。